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00518-1545 防疫會議決議事項

5/19-5/28 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注意事項

- 一、5/17(一)-5/18(二)請防疫假的同學，請備妥證明(若已填寫家長切結書，可以當作佐證資料)，完成線上請假即可，假別請點選「病1」。若無法於線上請假的同學，請於5/31(一)備妥證明完成紙本請假。
- 二、專車、租賃車的部分均停駛(下學期採部分退費)，正班公車照常營運。
- 三、若家長無法在家照顧或同學無法在家學習，需要到校學習者，請於每天早上八時至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就位；進出校園請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校園防疫政策。
- 四、高一、高二改過銷過時間修正如下：
 - (一)109-2 期末改過銷過申請表，繳回期限為 110/6/1(二)中午 12:30 前。
 - (二)109-2 期末改過銷過愛校服務時間為 110/6/2(三)~6/29(二)。
- 五、停課期間，圖書館晚自習暫停。
- 六、家中有網路但沒筆電的同學，可以到圖書館借，時間為 5/18 (二) 16:30 -18:00，或 5/19(三)早上 10:00 開始。
- 七、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未考之科目將順延至 110/6/2(三)-6/3 (四)。
- 八、線上教學課程自 110/5/21(五)正式上線，請同學依課表進行線上學習，相關線上學習須知請參閱校網公告((((停課不停學)))-學生，惟 110/5/19(三)-5/20 (四)之課程，仍請教師於 110/5/21(五)前上傳，以供學生線上學習。
- 九、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課程要進行線上教學，其餘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停課。
- 十、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第一階段原由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因防疫停課改為同學個別報名、繳費，請同學注意個別報名之相關時程。
 -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10/5/21(五) 10:00 起~110/5/28(五) 17:00 止。
 -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 110/5/21(五) 10:00 起~110/5/28(五) 24:00 止。

十一、110/5/19(三)起至 110/5/28(五)止教職員之差勤配套措施如下：

(一)教師：以到校為原則，但學校仍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其中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考量：

-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2.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 3.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 4.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二)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均應正常上下班。

(三)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該假別不予支薪，請假教師之課務部分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1.家長該停課期間有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四)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處理方式說明表」供參 (附件一)。

十二、本校已彙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辦理課程(活動、講座)因應疫情之措施，請見校網公告，將持續滾動式更新：

<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4-1000-34396,r173-1.php>

備註：

1. 請同學們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外出，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2. 停課期間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導師轉達學校或逕洽學校各處室。